ICS 91.060
Q 73

JG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 139—2001

吊挂式玻璃幕墙支承装置

The support device of suspended glass curtain wall

2001-11-21 发布　　200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前　　言

本标准第5章中5.2.1和5.2.2为强制性条文，其余为推荐性条文。

组成装置的零部件，凡有同类紧固件国家标准者，其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均予引用。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珠海市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忆、韩平元、冯恕、林龙、王德勤、赵家滨、徐宁、李涛、许文龙、于泽正。

本标准于2001年11月21日首次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吊挂式玻璃幕墙支承装置

JG 139—2001

The support device of suspended glass curtain wall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吊挂式玻璃幕墙金属支承装置的要求、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

本标准适用于吊挂式玻璃幕墙的金属支承装置(吊夹)。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32—1999 金属弯曲试验方法

GB/T 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

GB/T 700—1988 碳素结构钢

GB/T 228—1987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

GB/T 2041—1989 黄铜板

GB/T 2100—1980 不锈耐酸钢铸件技术条件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2829—19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GB/T 3098.1—2000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GB/T 3098.2—2000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

GB/T 3098.6—2000 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栓、螺钉、螺柱和螺母

GB/T 6414—1999 铸件尺寸公差

GB/T 8923—1988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JB/T 7528—1994 铸件质量评定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吊挂式玻璃幕墙** the suspended glass curtain wall

玻璃面板与玻璃肋通过吊夹悬吊在建筑结构上组成的幕墙。

3.2 **吊夹** hanging clamp

吊挂玻璃面板并与建筑结构相连接的组件。

4 分类

4.1 吊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1-11-21 批准 2002-01-01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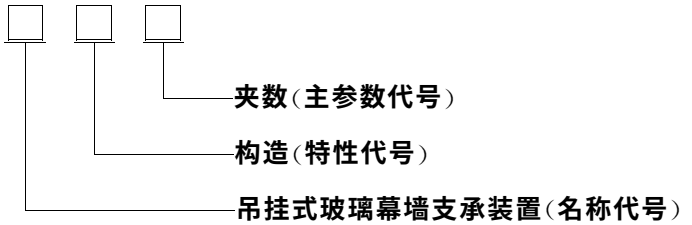
4.1.1 吊夹按构造可分为活动式、固定式和穿孔式。

4.1.2 吊夹按夹数可分为单夹和双夹。

4.2 标记

4.2.1 型号规则

吊夹的型号由名称代号(吊挂式玻璃幕墙支承装置)、特性代号(构造)和主参数代号(夹数)等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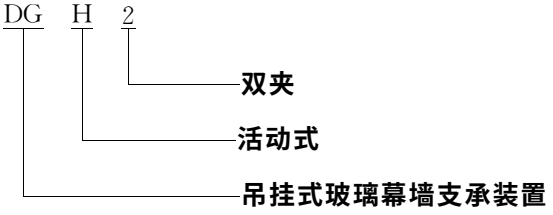
4.2.2 代号规定(见表 1)

表 1

名称	吊挂式玻璃幕墙支承装置	活动式	固定式	穿孔式	单夹	双夹
代号	DG	H	G	K	1	2

4.2.3 标记示例

吊挂支承装置采用活动式双吊夹,其型号如下:



5 要求

5.1 材料

5.1.1 吊夹可采用碳素钢、不锈钢、铸铜和铝合金等材料,其性能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5.1.2 吊夹中黄铜板的牌号及机械性能应符合 GB/T 2041 的要求。

5.2 吊夹的性能

5.2.1 吊夹承载力

5.2.1.1 单吊夹的承载力应不小于 2 kN。

5.2.1.2 一对双吊夹的承载力应不小于 4 kN。

5.2.1.3 单个吊夹每侧夹板与玻璃间的接触面积不得小于 $20\times100\ mm^2$。

5.3 加工要求

5.3.1 加工表面粗糙度应不低于 $Ra3.2\ \mu m$。

5.3.2 紧固件的机械性能应符合 GB/T 3098.1、GB/T 3098.2 和 GB/T 3098.6 的要求,螺纹配合精度应采用 7 H/6 h。

5.4 表面处理

5.4.1 铸造碳素钢和其他钢材的表面应按 GB/T 8923 的规定进行防腐蚀处理。

5.4.2 吊夹的装配调整量,在三维方向各为±6 mm。

6 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6.1 吊夹拉伸试验

6.1.1 取被测吊夹按图 1 所示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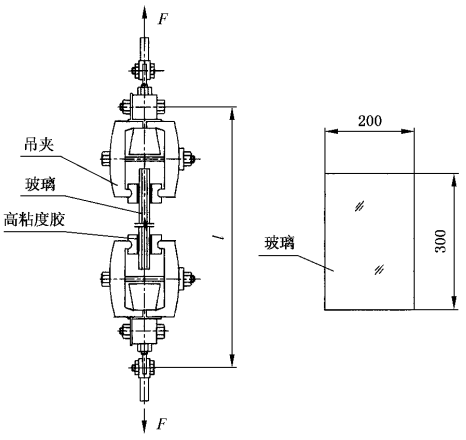


图 1 吊夹的拉伸试验安装示意图

6.1.2 按 1 MPa/s 加载速度进行施力试验。

6.1.3 记录荷载和工作段 l 的伸长变形。

6.1.4 绘出荷载——变形曲线图。

6.1.5 记录试件屈服时的荷载 F_s 及破坏时的荷载 F_b。

6.2 上述试验每组取三个试件，取相近二件试验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试验的试验值。

7 检验规则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与型式检验。检验由制造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执行。

7.1 出厂检验

7.1.1 抽样方案

逐批检验按 GB/T 2828 规定的正常一次性抽样方案进行，检查水平取 S-3。

7.1.2 检验项目：

a) 外形尺寸及相关尺寸；

b) 表面缺陷；

c) 粗糙度及精度等级；

d) 形位公差。

7.1.3 判定水准

判定水准 AQL 取 1%，也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7.2 型式检验

7.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试制的定型鉴定(包括技术转让)时；

b) 正常生产后，当结构工艺、原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c) 经长期停产而恢复生产时；

d) 国家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e) 出厂检验结果与最近一次型式试验结果有较大差别时；

f) 客户或合同要求时；

g) 正常生产时每二年或二万件产品检测一次。

7.2.2 判定规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产品的型式检验结果如有任一项不合格，则该项应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8 标志、包装、贮存及运输

8.1 标志

8.1.1 在产品包装的明显部位应标明下列标志：

a) 产品的名称、商标及型号；

b) 制造厂名、厂址；

c) 执行标准号；

d) 生产日期；

e) 检验合格标记。

8.1.2 包装箱表面应有明显的“怕湿”、“小心轻放”等标志，其图示标志应符合 GB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8.2.1 产品零部件应使用无腐蚀作用的材料包装。

8.2.2 包装箱内应有产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和合格证。

8.2.3 包装箱应牢固，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损坏。

8.2.4 应保证装入箱内的各零部件不会发生互相碰撞。

8.3 贮存

零部件不允许直接接触地面，底部垫高应在 100 mm 以上。贮存环境应空气流通，保持干燥，无酸、碱、盐等腐蚀性介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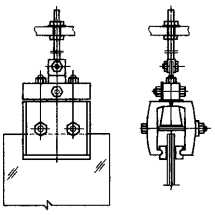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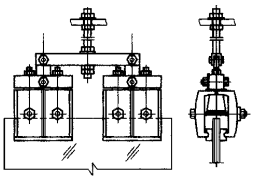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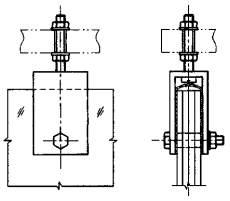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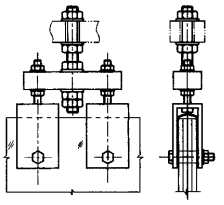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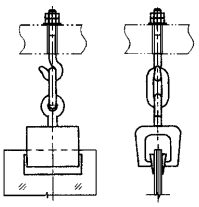
8.4 运输

应保证零部件的包装箱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碰撞，且应轻拿轻放。

附 录 A
（提示的附录）
吊夹的结构形式

本附录提供吊夹的结构形式（表 A1）。

表 A1 吊夹结构形式

结构形式	单 吊 夹	双吊夹
活动式		
穿孔式		
固定式		

JG 139—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
行 业 标 准
吊挂式玻璃幕墙支承装置
JG 139—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2 千字
2002年3月第一版 2002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
*
书号：155066·2-14196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JG 139-2001